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经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并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“兴全睿众资产—上海银行—明星家园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,通过向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6,255,574股公司股票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临2015-066号、临2015-071号及临2015-072号公告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

2016年2月29日,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兴全睿众明星家园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。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6,255,574股,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9,096,497.87元,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.85元/股,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2%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临2016-014号公告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“兴全睿众明星家园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

划”所持公司股票 6,255,574 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,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,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